
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

关于拨付河海大厦消防隐患整改施工尾款的函

河海大学资产处：

河海大厦消防隐患整改施工工程已竣工并完成了验收，2022年12月19日已将施工相关资料公示于大厦告示栏内。根据《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第62条及《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第29、30条之规定，贵单位作为河海大厦维修资金管理单位，本次施工工程已竣工并完成验收，目前该项目还有工程尾款 540116.46 元，监理费 24761.80 元，审计费 3000.00 元需要支付。

特此请贵单位尽快拨付上述款项。

附件：工程发票、监理发票、审计发票
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月6日